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建安宮
法定代理人 陳國峰
訴訟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
被告 鄭郭阿雪

王仁龍
王添祥
蘇連盛
鄭億城
陳林美淑
劉秋琴
王燦坤
王玲娥
黃東安
黃國輝
范文昌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

0000000000000000
許百芬
許湘榛
許恒萍
許淦源
沈偉煌
呂美英

上列十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複代理人 吳維妮律師
被告 莊俊卿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被告 杜金龍

01		杜金泉	
02		杜金城	
03	兼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杜金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林建廷	
07		嚴敏鶴	
08		林翁昭	
09		鄭明輝	
10	上四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12	複 代 理 人	許照生律師	
13		郭達鴻律師（已解除委任）	
14		郭伊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王順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蔡栢榮	
19		洪嘉玲	
20		陳麗美	
21		杭家蔚	指定送達處所：臺南市○○區○○路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賴有才	
24		蔡信輝	
25		蘇軒慶	
26		蘇家生	
27		蘇凡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國男	
30		郭林秀枝	
31		林錦枝	

鄭清和

鄭文傑

鄭雍華

鄭文瑋

林邑軒

原住○○市○區○○路000號（遷出國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為壹億伍仟柒佰伍拾伍萬壹仟零陸拾元。

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叁拾柒萬叁仟陸佰零肆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歷經數次訴之變更追加，以原告民國113年9月18日民事準備二狀聲明為據，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7,551,060元（本院按：各項聲明及價額分別如附表一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5,212元，原

告起訴繳納1,708,816元，溢繳373,60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返還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珊珊

附表一：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項次	請求對象	房屋門牌號碼	履勘編號	占用面積（平方公尺）	價額【計算式： 占用面積×如附表二之113年1月公告現值】
一	鄭郭阿雪	臺南市○區○○ ○○○○路00號	A	19.30	1,684,890元
二	王仁龍	夏林路12號	B	30.00	2,619,000元
三	莊俊卿	夏林路14號	C	36.30	3,168,990元
四	王添祥	夏林路18號	D	57.30	5,002,290元
五	杜金龍、 杜金泉、 杜金山、 杜金城	夏林路20號	E	63.40	5,534,820元
六	蘇連盛	夏林路22號	F	70.50	6,154,650元
七	林建廷	夏林路26號	G	82.30	7,184,790元
八	嚴敏鶴	夏林路28號	H	93.00	8,118,900元
九	鄭億城	夏林路30號	I	57.30	5,002,290元
十	林翁昭	夏林路32號	J	73.30	6,399,090元
十一	王順生	夏林路34號	K	57.00	4,976,100元
十二	陳林美淑	夏林路36號	L	54.10	4,722,930元

		夏林路38號	M	56.20	4,906,260元
十三	劉秋琴	夏林路40號	N	54.30	4,740,390元
十四	王燦坤	夏林路42號	O	52.60	4,591,980元
十五	王玲娥	夏林路44號	P	59.20	5,168,160元
十六	鄭明輝	健民街5號	Q	53.60	4,679,280元
十七	許百芬、 許湘榛、 許恒萍、 許淦源、 沈偉煌	健民街7號	R	60.50	5,281,650元
十八	黃東安	健民街9號	S	62.80	5,482,440元
十九	黃國輝	健民街11號	T	62.20	5,430,060元
二十	蔡栢榮	健民街13號	U	72.70	6,346,710元
二十一	呂美英	健民街15號	V	73.20	6,390,360元
二十二	洪嘉玲	健民街17號	W	58.60	5,115,780元
二十三	蘇軒慶、 蘇家生、 蘇凡晞	健民街19號	X	82.90	7,237,170元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二十四	林國男、 郭林秀 枝、林錦 枝、鄭清 和、鄭文 傑、鄭雍 華、鄭文 瑋、林邑 軒	夏林路27巷1號	乙	58.70	5,124,510元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二十五	陳麗美	夏林路27巷2號	甲	57.20	4,993,560元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二十六	范文昌	夏林路27巷3號	Z	55.10	4,810,230元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二十七	杭家蔚	夏林路27巷5號	Y	42.50	3,710,250元
		大德街141巷76號	己	66.30	5,787,990元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二十八	賴有才	大德街141巷98號	丁	23.50	810,750元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二十九	蔡信輝	大德街141巷110號	丙	110.10	6,374,790元
總計					157,551,060元

02

附表二：

03

土地地號	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證據出處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87,300元	本院卷一第63頁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7,300元	本院卷一第65頁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7,300元	本院卷一第67頁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7,30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7,30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34,500元	本院卷一第85頁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7,900元	本院卷一第89頁